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K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Hong Kong Industries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二零一零年度業績公告

業績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3	44,064	38,993
其他收入淨額	4	89,028	301,099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u>(43,230)</u>	<u>(43,969)</u>
經營溢利		89,862	296,123
財務成本	5	<u>(446)</u>	<u>(480)</u>
所得稅前溢利	6	89,416	295,643
所得稅開支	7	<u>(137)</u>	<u>(6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89,279</u>	<u>295,58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港仙)	9		
– 基本		<u>2.34</u>	<u>9.34</u>
– 攤薄		<u>2.24</u>	<u>9.03</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89,279	295,582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8,100	64,812
處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時重新分類調整	<u>(25,464)</u>	<u>-</u>
除稅後之本年度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u>(7,364)</u>	<u>64,81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81,915</u>	<u>360,39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聯營公司權益		18,155	18,15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0	521,573	381,256
持有至到期投資	11	—	51,516
		539,728	450,927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12	461	8,634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0	256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	13	813,747	534,350
銀行抵押存款		1,497	3,9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133	247,110
		837,868	794,305
流動負債			
其他應繳款及應計費用		1,611	12,051
欠一間控股公司款項		293	293
欠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438	4,627
貸款		23,410	27,216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負債	14	68,712	59,216
應繳稅項		137	1,271
		111,601	104,674
流動資產淨值		726,267	689,63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65,995	1,140,558
資產淨值		1,265,995	1,140,558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09,350	373,879
儲備		848,594	766,679
		<u>1,257,944</u>	<u>1,140,558</u>
非控股權益		8,051	—
		<u>1,265,995</u>	<u>1,140,55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15	<u>0.31</u>	<u>0.3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 股權益	權益 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資本 繳入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結算	186,917	492,746	20,032	367	(4,776)	(97,114)	598,172	-	598,172
本年度溢利	-	-	-	-	-	295,582	295,582	-	295,582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	-	64,812	-	64,812	-	64,81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64,812	295,582	360,394	-	360,394
已發行股份之所得 款項	186,917	-	-	-	-	-	186,917	-	186,917
發行股份之費用	-	(4,970)	-	-	-	-	(4,970)	-	(4,970)
行使認股權證	45	-	-	-	-	-	45	-	45
與擁有人之交易	186,962	(4,970)	-	-	-	-	181,992	-	181,992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 一日結算	373,879	487,776*	20,032*	367*	60,036*	198,468*	1,140,558	-	1,140,558
本年度溢利	-	-	-	-	-	89,279	89,279	-	89,279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	-	18,100	-	18,100	-	18,100
處置可供出售財務 資產時重新分類調整	-	-	-	-	(25,464)	-	(25,464)	-	(25,464)
本年度全面(費用)/ 收益總額	-	-	-	-	(7,364)	89,279	81,915	-	81,915
非控股權益資本注資 行使認股權證	-	-	-	-	-	-	-	8,051	8,051
	35,471	-	-	-	-	-	35,471	-	35,471
與擁有人之交易	35,471	-	-	-	-	-	35,471	8,051	43,522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算	409,350	487,776*	20,032*	367*	52,672*	287,747*	1,257,944	8,051	1,265,995

* 此等結餘總額848,59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66,679,000港元)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2. 採用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及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形式付款—集團以現金結付以股份形式付款之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隨時要求償還條文的定期貸款分類

除下文所述影響外，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經修訂之會計政策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財務期間之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變動包括非控股權益之估值、交易成本之會計處理、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或然代價及分階段收購之業務合併。此等變動影響商譽金額及收購發生期間之業績及日後業績。由於本年度內並無業務合併交易，故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無對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要求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但並無失去控制權)入賬為與擁有人(以彼等作為擁有人之身份)進行之交易，因此，有關交易乃於權益內確認。當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內任何餘下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對本集團本年度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隨時要求償還條文的定期貸款分類

此詮釋乃現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澄清。其載列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達成之結論，即包含賦予放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還款之條款之定期貸款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69(d)段分類為流動負債，而不論放款人將無故撤銷該條款之可能性。採納此註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因本集團之貸款為短期性質。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額為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之金融工具之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之利息收入	28,612	28,36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60	519
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14,277	9,745
– 非上市投資	1,015	368
	<u>44,064</u>	<u>38,993</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部資料的呈報乃以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準，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由執行董事定期檢討。執行董事採用營運溢利的計量方法評估分部業務盈虧。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分部呈報所採用的計量政策與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一致。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時，根據定期呈報予本集團執行董事的內部財務資料以供本集團執行董事決定本集團各業務組成的資源分配並審閱該等組成的表現，本集團識別僅有金融工具投資這一個經營分部，故將不會呈列分部披露。

4.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		
公平值收益	45,796	243,232
處置／贖回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之收益	43,032	8,238
雜項收入	581	177
滙兌虧損淨額	(381)	(548)
新華航空股份權益收款	–	50,000
	<u>89,028</u>	<u>301,099</u>

5. 財務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u>446</u>	<u>480</u>

6. 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3,300	5,403
管理費用	17,722	14,124
履約費用	12,291	—
貿易應收款撇銷	—	18,008
	<u> </u>	<u> </u>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撥備。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往年撥備不足	<u>137</u>	<u>61</u>

8. 股息

董事提議保留現金用於投資，不建議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89,27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溢利約295,582,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3,816,044,000股(二零零九年：約3,164,88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調整溢利約89,27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溢利約295,582,000港元)及本年度就認股權證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作出調整後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3,989,809,000股(二零零九年：約3,272,433,000股)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89,279	295,582
就本公司認股權證產生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而對盈利作出之調整	<u> </u>	<u> </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89,279</u>	<u>295,582</u>

9. 每股盈利(續)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816,044	3,164,880
認股權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173,765	107,553
	<u>3,989,809</u>	<u>3,272,433</u>

1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按公平值	461,322	347,900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37,396	33,356
非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值	22,855	-
	<u>521,573</u>	<u>381,256</u>

11. 持有至到期投資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債務證券，按攤銷成本	-	16,990
上市債務證券，按攤銷成本	-	34,526
	<u>-</u>	<u>51,516</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一項按攤銷成本列賬為數約14,15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之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其出售溢利約為4,50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該項出售是要改變有關投資組合之期限及風險情況。基於是項變更，管理層已將所有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賬面值約38,372,000港元之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於重新分類日，公平值約為48,332,000港元)從持有至到期類別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類別。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461	636
貿易應收款	—	7,985
其他應收款	—	13
	<u>461</u>	<u>8,634</u>

以下為貿易應收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7,985

13.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有作買賣之股本證券		
– 香港上市	725,361	451,493
– 香港以外上市	80,602	52,083
上市證券之市值	805,963	503,576
嵌入可換股債券之可換股期權，按公平值	5,630	9,178
非上市認股權證，按公平值	2,154	12,540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	9,056
	<u>813,747</u>	<u>534,350</u>

14.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嵌入債券及票據之可提早贖回期權，按公平值	68,712	59,216

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1,257,94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140,558,000港元)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4,093,504,791股(二零零九年：3,738,789,813股)計算。

概述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主要來自股票及債券之投資。

本年度，本集團純溢利(扣除履約費12,300,000港元前)為101,600,000港元，相對而言，二零零九年則錄得295,600,000港元。本年度除稅後之純溢利89,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95,600,000港元)，包括於扣除費用、支出及財務費用前來自股票相關投資72,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36,000,000港元)及債券投資54,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5,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增加10.3%至約1,257,900,000港元(不計行使認股權證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所得35,500,000港元之效應則為7.2%)。作為比較，於二零一零年，恒生指數上升5.3%，而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則下跌0.8%。

投資回顧

本集團之投資回報連續三年較香港股市表現優勝。值得一提的是，表現理想是因為股票、債券及現金的投資組合取得平衡，承受的風險較純股票投資組合為低。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投資項目如下：

投資項目	詳情
上市股本	由59家公司之上市股份構成之一個投資組合，賬面值為820,900,000港元
債券	由13家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發行之債券，賬面值為406,100,000港元
投資基金	2個投資基金，賬面值為37,400,000港元
於非上市股本之直接投資	1項於非上市股本之直接投資，賬面值為10,100,000港元
非上市認股權證	60,000份Asia Alliance Holdings Co., Limited(前稱J. Bridge Corp.) (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二板上市之公司)之認股權證，賬面值為2,2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包括於香港、馬來西亞、台灣、美國、澳洲、日本及中國之證券。股票投資組合價值主要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有所增加。

投資回顧(續)

本集團參與一項非上市股本之直接投資，提供中國內地在線教育服務。年內，是項投資並未錄得重大之收益或虧損。

年內，本集團投資組合中盈利最豐厚的五大股本證券為丹楓控股有限公司、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股票。

年內，本集團投資組合中盈利最豐厚的五大固定收入證券乃由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Mulpha International Bhd、電訊盈科有限公司、Barclays PLC及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相關公司發行。

股息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提議保留現金用於投資，不建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前景

二零一零年為大事頻生之一年，唯市況呆滯收場。二零一零年市場一方面受美國量化寬鬆政策及中國之經濟增長衝擊，另一方面亦受歐盟若干成員國之主權債務危機及中國的信貸緊縮措施打擊。二零一一年受到中國預期今年增長步伐可能較緩慢、歐洲貨幣實施緊縮政策、日本災難性地震影響以及北非和中東的政治動盪所支配，因此，預期波動將會持續，尤以新興市場為甚。本集團之投資策略將以企業及研究為依歸。我們亦認為，利率不會繼續處於低水平，由歐洲開始亦會陸續實施緊縮措施，因此我們已在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大幅減持只取得單位數收益的債券持倉。本集團將密切留意事態發展，審慎調整投資組合的分佈，從而為股東取得最大回報。

財務狀況及資本與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抵押存款合共23,600,000港元，投資約1,276,700,000港元及以外幣定值之銀行借貸約23,4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總額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之比率計算)為2%(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大部份投資均以港元或美元定值。仍有貨幣匯率風險來自本集團若干海外投資，而該等投資主要以日圓、馬來西亞林吉特、澳元、新台幣、英鎊及中國元人民幣計值。除以英鎊定值的銀行貸款外，本集團目前無任何合同對沖其外匯風險。如本集團認為其風險及外匯波動情況適宜進行對沖，本集團可能使用遠期或對沖合同來降低風險。

擔保

本公司就其全資附屬公司所獲財務機構提供不超逾555,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5,100,000港元)的信貸額提供擔保。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融資23,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7,200,000港元)。

員工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合共約為3,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5,400,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此外，審核委員會亦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會計及財務匯報功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以及有關員工的培訓課程及預算開支是否足夠作出檢討。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採用及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及適用之守則條文惟有以下偏離。此外，以下亦解釋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之原因。

守則條文第B.1.1條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1條列明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必須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一向以來薪酬委員會均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組成。但由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期間，薪酬委員會只得兩名成員，即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

如下段所述，此構成由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期間偏離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1條。

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林德儀女士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於林女士辭任後，本公司並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第3.21條(最少三名審核委員會成員而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之規定(「該等規則」)。由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期間，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樹輝先生及何振林先生)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即審核委員會主席何振林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

此構成由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期間未有遵守該等規則。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雷俊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此後，本公司已完全符合該等規則及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1條的規定。

董事的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個別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在本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所列數字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同意，該等數字乃本年度本集團草擬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數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鑒證業務約定，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不會就此公告作出具體保證。

刊登年報

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予本公司股東並同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秘書
羅泰安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華倫先生(主席)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狄亞法先生及李業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樹輝先生、何振林先生及雷俊傑先生。